



中鼎誉润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0年钟山县乡镇社会工作站项目服务
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0-C3-220132-ZDYR

采 购 人：钟山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钟山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HZC2020-C3-220132-ZDYR)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0年钟山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贺州市钟山县滨江路2号(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钟山办事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9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C2020-C3-220132-ZDYR

项目名称: 2020年钟山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08万元。

最高限价: 108万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2020年钟山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服务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即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且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25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贺州市钟山县滨江路2号(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钟山办事处)。

方式: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及以下材料购买采购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上述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公章无效),报名资料通过核查的方可购买采购文件。

售价: 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300元,售后不退(不代办邮寄)。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9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钟山县兴钟中路14号政务中心三楼会议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0年9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钟山县兴钟中路14号政务中心三楼会议大厅，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磋商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或转帐形式从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账 号：660400051546500010

开户行：桂林银行贺州分行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钟山县民政局

地址：钟山县北环西路（县德福康养中心旁）

联系方式：莫谨榕，0774-89838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钟山县滨江路2号

联系方式：黄工，0774-8828720

3. 监督部门：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4-8989660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2020 年钟山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ZCC2020-C3-220132-ZDYR
2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且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1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 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4	12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须足额交纳。 磋商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形式从基本账户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如下账户，并在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开具磋商保证金资金到户收据（资金到户收据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或以其它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在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请磋商供应商考虑转账时间及保证金资金到户时间，否则后果自负】 账户名：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账 号：660400051546500010 开户行：桂林银行贺州分行
5	13.1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6	14.1.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7	14.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0年9月29日9时30分</u>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u>广西钟山县兴钟中路14号政务中心三楼会议大厅</u>
8	18.4.1	磋商时间： <u>2020年9月29日9时30分</u> 截标后（具体时间由本公司工作人员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 <u>广西钟山县兴钟中路14号政务中心三楼会议大厅</u>
9	26	履约保证金：无
10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桂价费（2011）55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08万元。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2020 年钟山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0-C3-220132-ZDYR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钟山县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服务内容及要求；
- （4）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 （7）其他资料。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不召开。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 响应文件的组成：

9.6.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采用粘连方式装订，不得使用活页装订：

- ★（1）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
- ★（2）磋商报价表；
- ★（3）服务方案；
- ★（4）服务承诺；
- （5）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9.6.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包括：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资金到户收据复印件（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供应商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7）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8）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注：1. “9.6 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编号前标有“★”号的材料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未提供，响应文件无效；2. 必须提供的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如未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4.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资金到账收据原件、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及申请退保证金的函原件**）。

12.4.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送合同给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资金到账收据原件、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及申请退保证金的函原件**）。

注：磋商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时，应自行核对汇款交易信息，服务期限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若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进账凭证上写明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全称）、开户行全称、项目编号以便核对查实。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单独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等内容。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1.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签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密封章】，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

14.1.3 在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注明：

- (1) 项目名称：2020 年钟山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服务采购
- (2) 项目编号：HZC2020-C3-220132-ZDYR
- (3) 供应商名称：_____
- (4) 供应商地址：_____
- (5)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由磋商供应商填写）

14.1.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装订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已经接收的响应文件并不应视其为密封完整性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2.1 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4.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5.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本代理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响应文件的修改通知须按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5.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竞标做任何修改。

15.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标，否则其所撤回分标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6. 截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席时须携带身份证原件、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时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签名报到，不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7. 磋商小组组建

1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7.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8. 评审程序

18.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8.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8.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磋商

18.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供应商投标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如为委托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供应商未按时到达评审会场参加磋商或未能出示上述证件的，视为放弃磋商。

18.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对于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8.5 最后报价

18.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8.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8.5.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8.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高于最高限价的，磋商活动终止。

19.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评审与比较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0.3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20.3.1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磋商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价×（1-10%），评标报价=磋商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2. 特别说明：

22.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

2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2.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2.5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12条款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3）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服务期限、售后服务等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供应商未就“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有货物或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
- (9)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10)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2.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 18.5.3、18.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履约保证金

26.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7.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7.3 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送钟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27.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追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 (2) 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7.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7.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29.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其他事项

30.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30.1 根据本项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0.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桂价费（2011）55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1.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1.4 质疑联系部门：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8828720

通讯地址：贺州市钟山县滨江路 2 号

31.5 投诉联系部门：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8989660

通讯地址：钟山县北路 10 号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自治区党委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扩大开放担当实干要求，结合钟山县基层民政工作和社会工作发展实际，整合政府购买服务资源，搭建乡镇社会工作服务平台，发挥社会工作人才在基层民政服务供给中的积极作用，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

（二）总体目标。2020年在钟山县6个乡镇（钟山镇、回龙镇、石龙镇、公安镇、清塘镇、红花镇）设立社会工作服务站（以下简称社工站），建成一批汇集各种社会服务的社会工作平台，培育扶持一批扎根基层的公益类社会组织，建设一支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解决基层服务人少事多、服务不到位，基层服务专业化、社会化程度低，基层社会工作人才难留、人才不足的问题。

（三）社工站性质。社工站是在市、县民政部门主导下，乡镇依托民政等现有资源支持发展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开展的，落地在乡镇及社区的社会工作服务领域项目。

（四）工作范围。社工站的工作范围涉及社会救助、儿童关爱保护、城乡社区建设、养老服务等四大民政领域，重点为老年人（留守、高龄、独居、失能失智等）、儿童（留守、孤儿、自闭、脑瘫等）、留守妇女、流浪人员等服务对象，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与技能，提供帮困扶弱、情绪疏导、心理抚慰、精神关爱、行为矫治、社会康复、权益维护、危机干预、关系调适、矛盾化解、能力建设、资源链接、社会融入等方面服务，帮助个人、家庭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帮助面临共同困境或需求的群体建立支持系统；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社区活动、参与社区协商、化解社区矛盾、促进社区发展。

（五）项目预算：108万元。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农村留守老人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为村（社区）内经济困难、独居、失独及空巢老人提供群体性服务，为村（社区）老人提供身心健康、生活适应、文体康乐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留守老人关怀服务	（一）留守老人情况排查	1、为经济困难、独居、失独及空巢老人建立服务档案和跟踪服务记录； 2、为遇到重大或紧急生活困难的老人提供关爱及辅导工作； 3、对有需要的老人提供支持和关爱服务（如定期探访、居家安全

		防护等、生活照料和护理)； 4、为有需要的对象链接资源提供相关帮扶和转介服务。
	(二) 为老人提供身心健康、生活适应、文体康乐等服务	1、链接资源为老年人提供疾病预防、健康管理和老年人政策福利宣讲、咨询服务、健康讲座、体检活动； 2、培养老年人各种文体和兴趣组织团体，提供或链接相关活动场所，组织开展文体活动，丰富老人生活。
	(三) 社会保障与个案救助	1、通过重点探访和定向探访的方式，入户对困境老人（如贫困留守老人、失能独居老人等）进行全面评估； 2、依据其具体困境情况，链接正式和非正式资源对其进行救助帮扶； 3、协助开展农村留守老年人风险等级评估。
	(四) 居家养老与社区互助	1、在村（社区）内倡导和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良好氛围； 2、开展老年人互助小组等服务； 3、引导和发动村（居）民、村（社区）自治组织、企业参与到居家老人的照顾和服务中来。
	(五) 机构养老与积极老龄化	1、参与管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提供院舍服务； 2、在乡镇敬老院、五保村中，改变“老人无用论”和“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观念，提升老人的价值感； 3、挖掘和发挥老年人的优势和能力，实现“老有所为”的积极老龄化。

2、农村儿童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配合进行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家庭随访和对象核查，对困境儿童及农村留守儿童家庭开展儿童身心健康成长、促进留守儿童获得家的支持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一) 儿童基本信息建档与监管	1、协同乡镇儿童督导员、村委儿童主任做好留守、困境儿童生活保障监管及记录，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2、协同乡镇儿童督导员、村委儿童主任做好留守、困境儿童家庭监护及记录，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3、协同乡镇儿童督导员、村委儿童主任做好留守、困境儿童就学监管及记录，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二) 促进儿童身心健康成长	1、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进行定期探访,做好相应记录,了解其生活情况。 2、对生活缺乏照顾的儿童进行生活照顾指导、资源链接以保障其正常生活。 3、对儿童开展防性侵、交通安全、用电安全、用火安全、涉水安全等安全教育指导。 4、对儿童开展身心健康成长教育辅导服务(含青春期教育、人际交往等)。 5、对儿童开展儿童群体互助与支持网络建设工作。 6、对儿童开展学业支持、学业规划的辅导工作。
	(三) 促进儿童获得更多家的支持	1、开展隔代教育知识、科学育儿观念与知识的培训及讲座。 2、开展协调家庭关系的辅导。
	(四)资源链接服务	链接企业、其他公益组织等资源,开展留守儿童生理、心理、社会层面呵护关爱服务。

3、农村妇女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对村(社区)留守妇女群体,提供应对影响身心健康、留守困扰、家庭及社区关系处理、家庭暴力等危机情况方面出现的问题,发挥社会工作者服务者、协调者、使能者的工作角色,采用直接服务、辅导咨询、信息提供等工作方式,提供支持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留守妇女关爱服务	(一) 身心健康服务	1、通过心理咨询、行为辅导和情感交流等方式,帮助服务对象适应社会环境,使其情绪处于健康良好的状态; 2、对生理期、孕期、产褥期、哺乳期的妇女,提供健康常识咨询服务; 3、提供女性体检、就医渠道信息,链接资源开展健康养生主题讲座及培训。
	(二) 应对留守困扰服务	1、指导其通过适当方式与配偶、家人、朋友、社会保持联系; 2、开展适宜的文体娱乐活动。

	(三) 协调家庭和社会关系	1、协助服务对象妥善处理好恋爱情感关系、家庭关系、亲友关系、邻里关系等，促进生活质量； 2、提升服务对象处理各种关系的能力，缓解紧张关系，协助调节矛盾冲突。
	(四)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危机干预	1、协助有关单位处理遭受严重情绪问题、家庭暴力等危机情况； 2、做好与服务对象利益密切相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危机干预。

4、城乡社区建设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主要指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支持和培育志愿服务组织、社区自治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等公益性机构，推动建立基层“三社联动”（社区、社会组织与社会工作者）机制等服务。主要内容和要求如下：

服务内容		服务细项
社区建设服务	发展、壮大志愿者、社区自治组织等服务队伍，鼓励居民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和社区建设服务	1、志愿者招募与培训
		2、培育社区居民自治组织/社区社会组织
		3、组织、策划、鼓励社区居民与志愿者参与社区建设活动
		4、志愿者管理及激励
		5、形成有效的志愿者管理制度为社区内其他社会组织提供志愿资源对接服务

5、社工站管理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重点服务对象和重点服务内容。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自行扩大服务范围，增加服务事项。严禁将不属于社工站职能范围以及应该由基层单位工作人员直接提供的行政行为、管理及服务事项委托给社工站。

三、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资质：本项目供应商应在民政部门合法登记注册并正常年检，且登记业务范围应含有社会工作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二）场地建设要求：社工站应配备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包括单独的办公用房、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主要用于社工日常办公、例会、文书记录、档案存放、接导培训等。有条件的可整合现有场地设立个案咨询室、小组活动室等活动场所。各社工站在办公场地显著位置挂设“社会工作服务站”标牌，标牌格式：××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

（三）人员配置要求：每个乡镇社会工作站配备3名工作人员，其中1人为站长，驻站社工要求以本地中青年为主（年龄22—40岁），男女不限，身体健康，大专及以上学历，主要以社会工作、社会学、心理学、人类学专业为主，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

（四）服务工时要求：社工站每名工作人员平均每天工作 8 小时，平均每星期工作 5 天，全年服务总工时不得低于 2000 小时。

（五）制度建设要求：社工站应建立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应建立行政、财务、人事、服务、评估等机构管理制度，以及对档案保管、使用与维护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的制度性文件。在乡镇的安排下合理使用场地，并加强对场地的管理，落实安全、卫生、维护等职责；对服务项目全过程质量监控、内部成效测评及总结机制，在项目督导、顾问等资源配置方面予以持续支持和充分保障。对社工站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须进行独立财务核算与审计。每季度动态的财务信息以及年度审计报告应通过网络公告、现场公示、年报发放等不少于三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固定资产要求：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转和节省项目资金的原则，项目资金用于购买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书籍等办公设备列入固定资产管理（产权属于采购人），上报采购单位，项目结束后如实盘点备案登记按照型号移交辖县民政部门，对拒不移交的，项目末期评估验收为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停止支付经费。

（七）社工薪酬要求：第一年年薪人均不少于 3.75 万（含税），包括购买社会保险及意外险，通过年度考核按 5%比例逐年递增。

四、服务期限、开展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即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开展时间：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乡镇社工站的建立，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社工站挂牌，成交供应商派驻专职社会工作者到位，开始开展项目服务。项目开展服务三个月内，采购方成立由相关负责人组成的监督检查组，不定期检查成交供应商的机构或者项目开展情况，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在项目进行中有违约行为，第一次给予警告，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一个月内整改完成；第二次违约停止支付合同经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五、资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该分项合同价款比例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且收到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提交（钟山镇、回龙镇、石龙镇、公安镇、清塘镇、红花镇）各社会工作服务站《专项试点工作年中评估报告》给采购人送相关部门或督导评估机构监督检查，且收到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钟山镇、回龙镇、石龙镇、公安镇、清塘镇、红花镇）各社会工作服务站《实施方案成果文件》经相关部门或督导评估机构评估完毕，

		且相应扣除违约金，且收到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1. 成交供应商在提出付款申请时，须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数额等额的正式税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2. 合同款由采购人支付至成交供应商指定的对公账户，如成交供应商在贺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有分支机构，可由成交供应商出具授权委托书，将合同款给予转入分支机构，并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开具正式税票。		

（二）使用原则：项目执行机构应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并保证项目资金的按规定安全和正确使用。不得用于购买或新建楼堂馆所、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购买汽车等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六、其他事项说明：

供应商一经中标后，不得将项目进行分包、转包。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报采购单位批准。

七、社工站的评估办法：详见附件。

附件：**社工站的评估办法****第一条 评估背景介绍**

为促进钟山县社工行业的健康发展，提升钟山县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水平，不断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让居民能够分享社会发展带来的成果。规范社工站的运营管理，提升服务的专业性，进而带动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评估办法。

第二条 评估目的

一、客观真实地评价钟山县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的成果与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社会政策的进一步执行及调整提供科学、客观的依据；

二、提升服务的专业性及可持续性，保障社区居民能够获得有质量的社工服务；

三、全面了解项目优势及缺陷，配合提供后续跟踪式的咨询服务，真正实现以评促建，推动钟山县社工服务的健康发展。

第三条 评价原则

一、科学客观，公正专业；

二、坚持并倡导以评促建的价值理念；

三、多方参与，有效沟通，共同建设。

第四条 评估对象

钟山县社会工作服务站

第五条 参评主体

本次评估由钟山县民政局统筹负责，委托第三方评估主体具体实施。参与评估的主体包括：钟山县民政局，项目办，村（居）委会，中心社工，服务对象以及第三方评估中心。

第六条 评估标准体系**一、评估权重及分值设定**

钟山县社工站评估标准体系（2020）设置的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各评价主体的权重分配情况如下：

评价主体	权重	分值
1. 钟山县民政局	12%	12分
2. 村（居）委会	8%	8分
3. 服务对象（社区居民）	20%	20分
4. 中心社工	5%	5分
5. 第三方评估中心	55%	55分
总计	100%	100分

二、评估等级及结果使用

对于评估等级的评定，本评估体系按照《贺州市社工站设置运营与评估标准（试行）》的意见，

将社工站的评估等级分为 7 级，具体为：

级别	分数
A+	90 分及以上
A 级	85-89 分
A-级	80-84 分
B+级	75-79 分
B 级	70-74 分
B-级	60-69 分
C 级	59 分及以下

对于评估结果为 B 级及以上等级的社工站，民政部门认为该中心可以继续运营且有经费保障的，经报县民政局审批，可优先考虑交由该站原执行团队继续运营，或在招投标中根据本次评估结果等级相应享有额外加分，实际情况可由县民政部门进行协商后调整。

若评为 B-级，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进行整改，下年度另行招标。

若年度评估结果为 C 级，原项目运营者不能参加下一年度该项目的竞标。

每年的综合评估结果可作为新一轮投标中，给予相应加分的重要依据，尽量保证原较优秀社工站运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评估指标体系内容

贺州市社会工作服务站评估标准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评价主体	评价方法	得分
1.基础运营(15分)	1.1 场地与设施(3分)	1.1.1 场地规划(2分)	社工站门牌标识完整、各功能室有相应标识；服务场地规划合理，有相关使用登记记录(2分)	评估委员会	实地观察、查阅资料 ^[4]	
		1.1.2 服务设施(1分)	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及符合专业要求的服务设施(1分)	评估委员会	实地观察	
	1.2 制度建设(6分)	1.2.1 制度管理(6分)	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1、场地管理制度；2、服务流程制度；3、人力资源制度；4、风险管理制度；5、服务对象权益保障制度；6、志愿者管理制度；7、合作伙伴引入与管理制度；8、服务质量监测制度。(2分)。少1个扣0.5分，最多扣2分。	评估委员会	查阅资料	
			以上8个制度需公开上墙悬挂。少一个扣0.5分，最高扣2分(2分)	评估委员会	实地观察	

			制度有相关的执行记录，缺少记录或不完善需要扣相应分数（2分）	评估委员会	查阅资料、访谈	
	1.3 宣传平台建设（6分）	1.3.1 媒体宣传平台（3分）	每个社工站注册一个微信公众账号。每一合同年，新增粉丝数不少于200人；每一合同年累计阅读量达2000人次以上（2分）	评估委员会	查阅网页	
			利用传统方式或者数字媒体等多种渠道宣传社工服务，及时发布服务信息（包括财务公示），及时回应居民需求或转介服务（1分）	评估委员会	查阅资料	
		1.3.2 媒体宣传（3分）	在具备正规刊号的区级媒体（报刊、电视台、官媒等）上发布报道（0.25分/篇）	评估委员会	查阅资料	
			在具备正规刊号的市级媒体（报刊、电视台、官媒等）发布报道（0.5分/篇）			
			在具备正规刊号的市级以上媒体（报刊、电视台、官媒等）发布报道（1分/篇）			
			可累计，最高3分			
2.服务投入(26分)	2.1 人员管理（6分）	2.1.2 人员配置（2分）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配备人员到岗（1分）	评估委员会	查阅资料、访谈	
			持续空岗期超过1个月，每个岗位扣0.5分，最高扣1分			
			专业社工符合合同要求资质（1分）			
			中心主任不符合扣1分，一名社工不符合扣0.5分，最高扣1分			
		2.1.3 人员稳定性（2分）	人员1年内流失 ^[4] 不高于1人次（2分） 高于1人次的，每1人次扣0.5分，最高扣2分	评估委员会	查阅资料	
2.服务投入(26分)	2.2 财务管理（20分）	2.2.1 财务管理（10分）	配置经市社协认定的督导或顾问，为工作人员提供持续性督导，每位社工每月督导记录不低于1次（1分）	评估委员会	查阅资料、访谈	
			每位社工每年培训记录不低于5次（1分）			
		2.2.2 财务管理（10分）	具有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1分） 有独立的项目财务台账（或按照社工站项目审计），会计报表内容真实、完整。（2分）	评估委员会	查阅资料、访谈	

			有年度预决算，每个活动、小组等有财务预算，有经费审批程序，有经费使用记录，相关记录有相关人员签字，物资发放有领取人签名等（7分）			
		2.2.2 资金使用规范性（7分）	员工薪酬与福利应控制在项目总经费的70%左右，服务项目运作、办公设施与场地运作成本20%左右，机构运营管理费不得超过10%的比例提取，严禁用于分配。（4分）			
			各项支出审批符合规定程序，各类票据使用符合管理规范，超过1000元支出，需银行转账。（3分）			
		2.2.3 财务公示（3分）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以及年度审计报告应每个季度通过社区公告栏进行张贴公示，或通过网络宣传平台、媒体等方式进行公告，不少于三种形式及时向居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3分）	评估委员会	查阅网站、查阅资料	
3. 专业服务（34分）	3.1 服务覆盖（7分）	3.1.1 履约服务（3分）	完成合同规定的指标量（3分）	评估委员会	查阅资料	
			单项指标量未完成扣0.5分，最多扣3分			
		3.1.2 民政对象和弱势群体[3]服务（4分）	建档率：为本社区户籍民政对象和弱势群体建立服务档案，建档率不少于90%。 ^[4] （2分）	评估委员会	查阅资料、抽样访谈	
			覆盖率（2分）其中：			
			社区民政对象和弱势群体服务覆盖90%及以上，得1分；低于90%，得0.5分；			
			民政对象和弱势群体占个案服务覆盖率达60%及以上，得1分；低于60%，得0.5分；			
			没有民政对象和弱势群体个案，得0分。			
	3.2 服务质量（18分）	3.2.1 服务调研（5分）	调研计划需包含对民政对象和其他弱势群体的需求、社区公共问题调研和社区发展性需求进行调研，具有科学性、可行性（2分）	评估委员会	查阅资料、访谈	
			具有详细完整的调查报告，并含有针对性的分析及建议（1分）			
			根据调研报告制订年度服务计划，根据调查报告制订			

			合理明确，年度服务计划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民政对象和其他弱势、社区公共问题的服务内容，目标清晰，含有进度规划、职责分工、财务预算等要素（2分）			
3.专业服务(34分)	3.2 服务质量 (18分)	3.2.2 服务实施 (10分)	单次服务计划书详细合理，并按照计划完成（3分）	评估委员会	查阅资料	
			服务文书记录规范、完整，更新及时（2分）			
			适时对服务开展自我评估，包括成效分析、总结反思等（3分）			
			服务具有创新性 ^[4] （2分）			
	3.2.3 项目化服务 (3分)		提供符合本社区需求的服务项目，制定详细完整的项目计划书（2分）	评估委员会	查阅资料	
			按照计划推进项目开展，实施半年以上（2分）			
	3.3 服务资源管理 (9分)	3.3.1 志愿者资源 (3分)	建立不少于一定人数的志愿者队伍（详见合同要求）（1分）	评估委员会	查阅资料	
			开展志愿者培训、服务登记等管理工作，有完整的服务记录（2分）			
		3.3.2 社会组织培育 (3分)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符合合同进度，至少（村）居委会（有条件的到乡镇）备案（3分）	评估委员会	查阅资料	
			（少1个扣1分，最高扣3分）			
		3.3.3 社会资源 ^[6] (3分)	累计获得资金及物资价值5000（含）元以内（1分）；	评估委员会	查阅资料、访谈	
			累计获得资金及物资价值5001-10000（含）元（2分）			
			累计获得资金及物资价值10000元以上（3分）			
4.社会评价(25分)	4.1 县民政局评价 (10分)	县民政局满意度 (10分)	县民政局对社工站在合同运营期内的服务表现满意 (10分)	县民政局	问卷、访谈	
	4.2 乡镇评价 (5分)	乡镇政府满意度 (5分)	乡镇对社工站在合同运营期内的服务表现满意 (5分)	乡镇	问卷、访谈	
	4.3 村居评价 (5分)	村（居）委会满意度 (5分)	村（居）委会对社工站在合同运营期内的服务表现满意 (5分)	村（居）委会	问卷、访谈	
	4.4 服务对象评价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对社工服务意识、服务水平、服务效果等情况满意 (5分)	服务对象	问卷、访谈	

	分)				
5.加分项 (5分)	专业影响 (2分)	社工站自主开发且在本社区运营的服务项目、案例及本中心社工,获得县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2分)其中国家级2分;省级:1.5分,市级:1分,县级0.5,累加不超过2分	评估委员会	查阅资料	
	品牌项目 (3分)	社工站自主开发且在本社区运营一年以上的服务项目,运作成熟,成效明显,具有标准化服务标准与可量化产出成果,可复制推广。(3分)	评估委员会	查阅资料、访谈	
		服务能按计划开展,服务成效能回应目标,内容完整,记录详细,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其他不得分;			
		严格按照成效测评机制执行,监测服务成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其他不得分;			
		形成质量较高的成效测评报告或结论,得1分,质量一般得0.5分,其他不得分;			
6.扣分项 (10分)	诚信度 (10分)	社工站所提交的人员、财务、服务等各项资料应当真实有效,数据准确,如经查证存在瞒报、虚报、漏报等情况,一次性扣除10分。(10分)	评估委员会	查阅资料、访谈	
注:					
1、评估总分					
1) 在90分(含)以上的为A+					
2) 85分-89分(含)为A					
3) 80分-84分(含)为A-					
4) 75分-79分(含)为B+					
5) 70分-74分(含)为B					
6) 60分-69分(含)为B					
7) 59分及以下(含)为C级					
2、原则上三级指标每一项所列分值为该项最高分,分值间隔为0.5。					
3、问卷调查的计算方法为:问卷得分×权重。					
4、本指标的最终解释权归评估委员会所有。					
[1]查阅资料:指查阅正式书面文件、记录等资料,涉及协议或资金往来的,需盖有相关部门公章。					
[2]流失:指人员从该机构离职或被调离本市本区范围的社工站,因内部晋升发生调动的不计入流失,需提供机构证明。					
[3]民政对象和弱势群体:指社区中的留守儿童(孤儿、困境儿童等)、留守老人和留守妇女等群体。					
[4]建立服务档案:指社工经过与服务对象的直接沟通,为服务对象建立单独的服务档案,包括个人及家庭基本信息、需求预估等内容。					
[5]创新性:指能够结合服务对象的特点和需求,对服务加以改良、优化,在本社区乃至本行业范围内进行一定的突破,并取得相应服务成效。					
[6]社会资源:指政府渠道以外的社会资源,包括社区商户、企业、基金会、个人捐赠等。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实施方案、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人员配置方案、信誉及业绩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办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20 分

(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 $\times$ （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磋商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20 分。

(6) 某供应商价格得分 = 供应商最低评标价/某供应商评标价 $\times$ 20 分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报价无效。（书面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所投服务的成本费详细说明、企业税负和财务成本、风险准备、验收费、差旅费、利润及参与政府采购所需费用说明等，应列表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的，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2、实施方案分-----25 分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委托任务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理解，提出本项目的工

作实施方案。磋商小组在打分前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1~6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制定的项目服务方案较简单，服务指标设计及服务程序基本合理的，针对性较差的；

二档（7~12分）：服务方案对各类服务人群形成简单的服务方案，但不够完善，对场地建设的设计有简单的描述，对项目服务设计、项目运营管理等的分析考虑不充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差，服务指标及内容设计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三档（13~18分）：服务方案针对各类服务人群形成简单的服务方案，对场地建设有图文说明及简单的设计理念，对项目服务设计、项目运营管理等有一定的分析考虑，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服务指标及内容设计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目标明确，服务程序完整、规范，能够覆盖项目目标群体及需求类别；

四档（19~25分）：服务方案针对各类服务人群形成系统的服务方案，针对站内布局要求，对场地建设有图文说明及详细的设计理念，对项目服务设计、项目运营管理、项目产出成效、项目社会效益等综合考虑，分析得当，目标明确，结论科学，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服务指标及内容设计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服务程序完整、规范、专业，能够覆盖项目目标群体及需求类别服务设计具有个性化、创新型和推广性。

3、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分-----30分

磋商小组在打分前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1~7分）：供应商的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二档（8~15分）：供应商的提供有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方案，较好满足采购要求，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和培训方案考虑比较周全。

三档（16~24分）：供应商的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方案能根据人员专业、能力和性格等方面分配、可操作性强，服务措施到位，分工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支撑能力，服务保障体系健全、科学，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和培训方案考虑周全完整，提供良好的后续服务方案，且提供有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四档（25~30分）：供应商的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强，建立服务项目遴选、项目服务质量内控、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文件及档案管理等运营管理制度性文件，规章制度完善，项目运作机制成熟，可操作性强，能够保证人员稳定性，且提供有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4、人员配置方案分-----20分

磋商小组在打分前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1~5分）：供应商提供了人员配置方案，人员配置满足服务要求，对岗位、分工、进度计划、绩效考核、应急预案有简单的描述，或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较差的；

二档（6~10分）：供应商提供了可行的人员配置方案，对岗位、分工、进度计划、绩效考核、应

急预案较详细的描述；拟投入社工站的专职工作人员至少有 1 名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格证书（或助理社会工作者师或社会工作者师）

三档（11~15 分）：供应商提供了较完善的人员配置方案，拟投入社工站的专职工作人员至少有 2 名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格证书（或助理社会工作者师或社会工作者师），人员岗位清晰，工作内容明确，工作计划合理，工作环节衔接紧密且工作量与拟投入的设备相匹配，并制订相应的绩效考核指标，有可行的应急服务预案。

四档（16~20 分）：供应商提供了完善的人员配置方案，拟投入社工站的专职工作人员至少有 3 名及以上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格证书（或助理社会工作者师或社会工作者师），人员岗位清晰，工作内容明确，工作计划合理，工作环节衔接紧密且工作量与拟投入的设备相匹配，并制订相应的绩效考核指标，有可行的应急服务预案。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5、信誉及业绩分-----5 分

（1）供应商自 2018 年以来（含 2018 年）获得过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誉（信）誉奖项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满分 2.5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自 2018 年以来（含 2018 年）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满分 2.5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予记分）。

6、总得分=1+2+3+4+5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实施方案分高优先、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分高优先、人员配置方案分高优先、信誉及业绩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钟山县民政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列内容。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活动期间包含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按乙方最终报价执行。
-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上述金额包含采购活动期间的全部费用。本项目至验收结束，甲方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项目总经费按 1 年平均计。第二个月 10 日前支付第一个月经费的 85%，第三个月 10

付费次序	占该分项合同价款比例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且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提交（钟山镇、回龙镇、石龙镇、公安镇、清塘镇、红花镇）各社会工作服务站《专项试点工作年中评估报告》给甲方送相关部门或督导评估机构监督检查，且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钟山镇、回龙镇、石龙镇、公安镇、清塘镇、红花镇）各社会工作服务站《实施方案成果文件》经相关部门或督导评估机构评估完毕，且相应扣除违约金，且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1. 乙方在提出付款申请时，须向甲方提供请款数额等额的正式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 合同款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如乙方在贺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有分支机构，可由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将合同款给予转入分支机构，并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开具正式税票。

第二条 项目需求

(详见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_。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服务费调整

本合同的服务费根据现时的法规和物价指数等因素确定，如因政策或物价指数等发生较大变化，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情况进行协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并且乙方须承担总制作费用 50% 的违约金。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负有对合作中了解到的有关对方各种商业秘密及技术信息的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外泄、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泄密方应该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验收

1. 甲方依照采购文件上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按规定填制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自负。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二）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乙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损失，若乙方无法按时完成项目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条件

1. 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即可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一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2. 如遇自然灾害、国家行政指令规定等不可抗拒因素，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竞标文件；

3. 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服务方案
- 四、服务承诺
- 五、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六、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

磋商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声明函（格式）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____（供应商名称）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2020 年钟山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服务采购	1	项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_____（¥ _____）					
服务期限：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当内容由多页构成时，须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竞标无效。

五、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资金到账收据复印件（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格式）

致：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供应商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7、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8、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六、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流通 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